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全管理规定

（第２稿）

赛事安全是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和基础，是所有赛项筹备和运行工作的重要内容。各赛项都要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制度和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一、组织机构

（一）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赛项执委会应成立专门机构负责赛项的安全工作，赛项执委会主任为本赛项第一安全责任人，负责本赛项筹备和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

（二）赛项执委会建立与行政、交通、司法、公安、消防、卫生、食品、防疫、质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负责与上述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各赛项须制定安全管理的相应规范、流程和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并在比赛规程和大赛秩序册中加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保证比赛筹备和实施全过程的安全。

二、赛项安全管理要求

（一）比赛内容涉及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应的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赛项专家工作组应充分考虑比赛内容和所用器材、耗材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通过完善设计规避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证选手备赛和比赛安全。特别是危险警示和防范措施应在赛项技术文件中加以说明。

（二）赛项技术文件应包含国家（或行业）有关职业岗位安全的规范、条例等内容。

（三）进行安全培训。源于实际生产过程的赛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防范制度，并在赛前对选手、裁判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避免发生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事故。

（四）赛项执委会须制定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命题以及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等各环节的保密安全。

三、比赛环境安全管理要求

（一）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食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隐患排查，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赛前须按要求严格排除安全隐患。

（二）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制定可行的安全预案，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确保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三）承办院校应提供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坠物、用电量大、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制定应急措施和配备急救人员。

（四）赛项执委会须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如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与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五）竞赛期间，须在赛场设置医疗医护工作站。在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六）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和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比赛区域；如确有需要，由赛项承办单位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四、生活条件

（一）比赛期间，原则上由赛项承办院校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院校须尊重少数民族参赛人员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宗教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参赛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二）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场所应具有旅游业经营许可资质。

（三）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赛区组委会负责。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四）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五、参赛队职责

（一）各院校在组织参赛队时，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各院校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参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三）各参赛单位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教育，并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六、应急处理

（一）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大赛组委会报告。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的赛项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项执委会决定。事后，赛项执委会应向大赛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情节严重的，大赛组委会可向其他赛项通报情况，防止其他赛项出现同样情况。

（二）发生安全事故，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调查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